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挖掘机/HT165W，生产厂为 山东帝盟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厂址为 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市中街道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外环路北首路西20米。挖掘机/HT165W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挖掘机/HT165W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挖掘机/HT165W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压缩式垃圾车/KLF5040ZYSB6，生产厂为 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厂址为 湖北省随州高新区季梁大道11号。压缩式垃圾车/KLF5040ZYSB6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压缩式垃圾车/KLF5040ZYSB6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压缩式垃圾车/KLF5040ZYSB6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装载机/ZL-855，生产厂为 山东岳工机械有限公司，厂址为 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南张街道济嘉公路南金宇汽配城西院内2号办公楼3号。装载机/ZL-855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装载机/ZL-855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装载机/ZL-855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垃圾桶/GT120，生产厂为 台州市广泰塑业有限公司，厂址为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三甲街道半坦村。垃圾桶/GT12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垃圾桶/GT120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垃圾桶/GT120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_____
公司全称：包头市欧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21日

注：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